

# 中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粤交集纪委〔2008〕10号

## 转发关于印发《关于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处理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共广东省纪委等有关单位“关于印发《关于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处理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粤纪发〔2008〕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抄送：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

2008年3月31日印发

校对入：张永志

打字：02

|                      |
|----------------------|
|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br>收 文 章 |
| 2008 -03- 14         |
| 收文号: 20080464        |

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审计厅

文件

粤纪发〔200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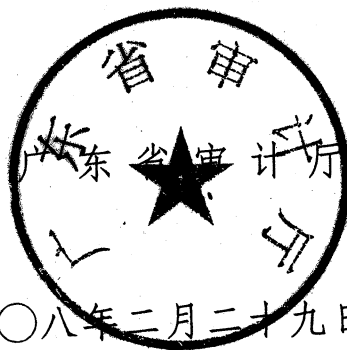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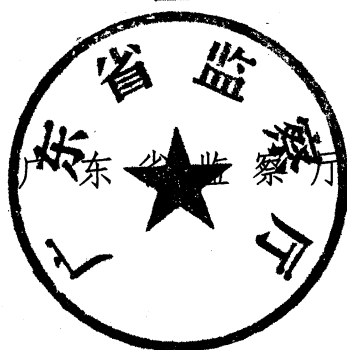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关于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处理  
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纪委、监察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审计局，省直机关纪工委，省教育纪工委，省纪委、省监察厅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省直和中直驻粤各有关单位：

党的十六大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决策和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加大办案工作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有影响的违纪违法案件，严惩了一批违纪违

法犯罪分子，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处理和协作配合工作，加大对违纪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严格依纪依法办案，中共广东省纪委、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监察厅、广东省审计厅联合制定了《关于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处理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在贯彻执行中遇到任何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 关于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处理和协作配合工作的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建立健全查办重大案件协作配合机制，及时有效地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推动我省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纪委《关于纪委协助党委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的规定(试行)》等党内条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案件移送”，是指各有关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按照管辖权限相互移送涉嫌违纪、违法或犯罪的案件，包括案件线索、案件材料及涉案款物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协作配合”，是指各有关单位在查办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相互支持、协作与配合。

**第四条** 纪检监察、审判、检察、公安、审计机关之间移送案件，遵循同级移送的原则。

涉及中直驻粤单位、中央企业和省直单位、省管企业处级以上干部的案件，应移送到省级有关机关。

## **第二章 案件移送**

### **第一节 移送情形**

**第五条** 审判、检察、公安和审计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应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属于检察、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线索，应及时移送同级检察、公安机关。

**第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案件线索，或应当由审计机关处理的事项，应及时移送同级审计机关。

**第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向检察或公安机关通报情况，并将案件移送同级检察或公安机关。

**第九条** 检察机关在办理涉及党员或行政监察对象的职务犯罪案件中，对不立案、撤案或不起诉的案件，应及时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情况，并根据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移送案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条** 公安机关在查办涉及党员或行政监察对象的案件过程中，应及时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情况，并根据纪检监察机关的要求，移送案件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过程中，发现违纪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的，应按管辖权限及时将案件移送同级检察或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检察、公安机关受理审计机关移送的涉及党员、行政监察对象的案件线索，经审查或调查认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将案件及相关材料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线索的审计机关。

受理案件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是否立案的决定和调查处理结果告知该审计机关。

## 第二节 移送要求

**第十三条** 审判机关依法对党员或行政监察对象作出判决的，一审法院应及时将一审、二审法院的判决书及死刑裁定书副本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判决书或裁定书副本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将该副本转送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检察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应当提交案件移送书（函）、不立案（不起诉、撤案）决定书副本、侦查终结报告、复印或复制的主要证据、按规定应当移交的涉案款物及清单、其他有关涉嫌违纪违法的证据材料。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应当提交案件移送书（函）、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文书、复印或

复制的主要证据、按规定应当移交的涉案款物及清单、其他有关涉嫌违纪违法的证据材料。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向纪检监察、检察、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应提交审计移送处理书、涉案审计决定或审计建议复印件、涉案审计汇总证据清单、有关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其他有关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证据材料。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机关向检察、公安机关移送案件，应当提交案件移送书（函）、立案决定书、结案报告、复印或复制的主要证据、按规定应当移交的涉案款物及清单、其他有关涉嫌违法犯罪犯罪的证据材料。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机关向审计机关移送案件线索，应当提交案件移送书（函）、有关案件情况报告、复印或复制的主要证据、按规定应当移交的涉案款物及清单、其他有关涉嫌违规违法的证据材料。

### 第三节 移送处理

**第十九条** 纪检监察、审判、检察、公安和审计机关按本规定受理移送的案件或案件线索后，应当及时审查，对不属于本系统管辖的，应及时退回移送单位；对属于本系统管辖，但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并书面告知移送单位。

**第二十条** 受理单位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和案件线索，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移送单位。不予立案的，应说明原因；决定立案的，应在案件办结后及时将调查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移送单位。

**第二十一条** 案件移送工作应当做到材料齐全、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严格遵守文件密级管理规定。对大案要案及其线索的通报或者移送，要专人递送、专人管理，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移送案件和信息反馈要登记备查，认真填写回执。

### 第三章 协作配合

**第二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可就下列事项商请审判、检察、公安或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有关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配合：

（一）需要有关机关提前介入，了解和掌握案情，或者协助查找嫌疑人、涉案人员或重要证人的；

（二）需要向服刑人员或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调查取证的；

（三）需要协助查询涉案人员通信资料或限制涉案人员出境的；

（四）需要协助收集、研究、审查证据的；

（五）需要审判、检察、公安或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处或审理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需要到审判、检察或公安机关调取、复印或复制判决书、起诉书、侦查终结报告等诉讼文书或有关证据材料的，有关机关应

积极配合，予以提供。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检察或公安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涉及审计专业性事项，需要听取审计机关意见的，或有其他事项需要审计机关协助的，可商请审计机关协助办理。审计机关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出）机构以及各部门、各单位内设的纪检监察机构，在调查党纪、政纪案件时需要检察、公安或审计机关协助的，可以通过县级（含县级）以上纪检监察机关向检察、公安或审计机关提请。

**第二十六条** 检察、公安机关查办涉及党员、行政监察对象的案件，需要纪检监察机关参与、协助或支持的，可商请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办理。纪检监察机关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和审判、检察、公安机关之间相互提请协助办理有关事项，应出具提请协助书（函），写明需要协助办理的事项和要求。特殊、紧急情况下，可由案件调查组组长或分管领导当面或电话提请协助，事后应及时补齐相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监督中，涉及法律法规、党纪政纪专业性较强的问题，需要听取纪检监察、检察或公安机关意见，或有其他事项需要上述机关协助的，可商请上述机关协助办理。有关机关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九条** 审判、公安、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裁定原为县级以上党员干部或行政监察对象的服刑人员办理减刑、假释或

监外执行的，应按照原干部管理权限报同级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 **第四章 协调机构与制度建设**

**第三十条** 纪检监察和审判、检察、公安、审计机关在相互移送案件、协作配合中遇到困难或出现分歧难以解决的，应提交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或省反腐败组织协调联席会议进行协调。必要时，召开省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会议研究、协调。

**第三十一条** 纪检监察、审判、检察、公安和审计机关应建立关于查办案件或审判工作情况的信息互通制度，相互通报案件统计分析材料、制度建设等情况，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要点和总结等。

**第三十二条** 纪检监察、审判、检察、公安和审计机关应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并确定负责案件移送和协作配合工作的具体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和信息交换，制定和完善贯彻执行本规定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相关手续和文书格式，建立案件移送和协作配合工作档案管理制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工商、税务、金融、海关等行政执法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案件 移送 协作配合 暂行 规定**

---

抄送：中央纪委办公厅、监察部办公厅，中央纪委法规室、八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省委常委、省人大主任、副省长、省政协主席，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省政府秘书长、省委政法委秘书长，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发：各地级以上市纪委、监察局、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审计局，省直机关纪工委，省教育纪工委，省纪委、省监察厅各派驻纪检组、监察室，省直和中直驻粤各有关单位

分送：省纪委监委、省监察厅副厅长，省纪委副秘书长，各室、机关党办，省委巡视机构，办公厅各处、信息中心

---

中共广东省纪委办公厅

2008年2月29日印发

---

校对：官立云

(共印900份)